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53号

罪犯倪晓庆，男，1996年2月19日出生于江苏省东台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981199602195515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潭桥西苑1幢101室，原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新街镇东海村三组9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苏0191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倪晓庆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起至2028年6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1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倪晓庆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1张（票据号码0001187660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晓庆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